

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19〕91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2019 年度 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组织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要求，引领我国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和创新发展，促进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，我院将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。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，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目的，应有独到的设计思想、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明确的验收指标，并能产出实用的科研仪器设备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项目继续实行分类申报，申报时要明确提出申报项目的类别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单独申报类。项目申请单位能够完成仪器设备的研制工作，并利用研制出的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。

（2）联合申报类。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单位牵头，研制单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研制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应用单位所有。此类项目应为院内单位研用双方的实质性合作，科研需求与技术支撑强强联合，而非一般的联合研制。

（3）持续支持类。要求前期承担过院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

(原则上验收已超过 2 年), 有重要科研成果产出或开放共享情况好, 并有进一步仪器设备研发需求 (不是简单的升级改造)。

(4) 青年人才类。为进一步提升我院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活动组织能力, 针对青年科技人才采取项目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倾斜支持。

二、本年度继续严格实行按法人单位限项申报。限项情况如下: 在职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单位限申报 3 项; 在职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单位限申报 4 项; 中国科技大学、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限申报 5 项。项目申报类别不受限制。

三、请各单位进一步梳理科研仪器需求和关键技术基础, 统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, 对推荐项目的技术方案、验收指标等进行严格把关。对已有技术基础、能有效解决我国受制于人问题的科研仪器设备及核心关键部件, 院将优先予以支持。

四、项目申报院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, 其中青年人才类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。预算评审核减超过 20% 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2 年, 实行中期评估制度。

五、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, 对到期未验收的项目进行逐一梳理并督促项目执行 (详见 <http://fact.cas.cn>)。对截止申报日期仍有执行期满超过 3 年未通过验收或结题项目 (2013 年及以前立项) 的单位, 将取消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六、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 (附件 2) 通过 ARP 系统科研条件模块统一上报 (将签字盖章页扫描后与实施方案 WORD 文件内容合并保存为 PDF 文件), 将项目申报汇总表 (附

件 3) 发送至 zbc@cashq.ac.cn, 超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陈代谢, 牟乾辉

电 话: 010-68597316 / 7318

- 附件: 1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
2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
3. 2019 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9 年 5 月 7 日

抄送: